

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96 學年度學生學習檔案競賽 暨觀摩展實施辦法

97.02.22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 96 學年度生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1. 鼓勵學生進行高中職學習歷程資料整理，增進學習經驗的統整。
2. 鼓勵學生提早為多元入學作準備，奠定日後升學推甄、申請的基礎。
3. 經由參賽與展示過程，提升學生整理學習檔案的信心。
4. 經由觀摩與交流活動，提升學生整理學習檔案的能力。

三、參賽對象：本校一、二年級、夜間部一至三年級全體學生，日間部每班至少提供 5 件作品，夜間部每班至少推荐 3 件作品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1. 收件日期：97 年 4 月 08 日（星期二）~4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
2. 評審日期：97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~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
3. 觀摩展示：97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~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（配合校慶）

五、收件地點：輔導室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1. 參賽作品統一使用 A4 資料夾，內文電腦打字或手寫皆可，紙張顏色材料不限。
2. 作品包括自傳、學習成果、證照、多元學習活動紀錄、得獎紀錄 等。
3. 作品請標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，可附上照片、多媒體 等資料。

七、評審標準：分高一組、高二組（含夜間部三年級）兩組評審

高一組-內容 35%、美工編輯（封面及隔頁）50%、創意表現 15%

高二組-內容 60%、美工編輯 25%、創意表現 15%

◎高一組內容部份項目及比重：

封面、分隔頁	10%
個人簡歷表	10%
人生座右銘	10%
各學科優秀作品、作業與報告	5%
幹部證明及獎狀(列入加分參考)	

◎高二組內容部份項目及比重：

自我成長-心理測驗結果(整理分析心得)	10%
學習成果-學期成績單、各科報告、代表性考卷作業、 小論文	20%

證照-各種能力證照及心得	10%
多元學習活動紀錄及得獎紀錄-參加各項活動經驗的彙整及得獎獎項及結果	10%
生涯規劃-自傳、讀書計劃	10%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1.各組錄取獎項及獎勵辦法如下：

- (1) 特優 1 名，獎狀乙紙及圖書禮券 500 元。
- (2) 優等 3 名，獎狀乙紙及圖書禮券 200 元。
- (3) 甲等 4 名，獎狀乙紙及圖書禮券 100 元。
- (4) 佳作 10 名，獎狀乙紙。
- (5) 參賽同學均可得嘉獎 1 次。

2.優秀作品將辦理觀摩展，並推薦參加校外相關競賽。

九、優秀作品觀摩展

1.觀摩作品：除了本次競賽的優秀作品外，觀摩作品包括高三同學的優秀作品、校友優秀升學備審資料等。

2.方式：

- 4 月 28 日（一）至 5 月 2 日（五）請一、二年級各班導師事先登記時間，每節限一個班級申請，由導師帶隊參觀。
- 5 月 3 日（六）校慶當天邀請貴賓、家長師生自由參觀。

十、經費：本案活動獎勵費用，由本校相關業務經費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